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GENERALI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中意附加儿童团体疾病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

“中意附加儿童团体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基本条款及其释义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若主合同因任何原因效力终止，则本附加合同自动终止。

第二条 投保年龄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60 天至 18 周岁（为全日制学生则可延长至 23 周岁）。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

若本公司停止本产品的销售，将会及时通知投保人，本公司自停止销售时起不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申请。

第四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每一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将根据投保人申请的基本保险金额，以及本公司设定的自动承保限额，按以下方式确定：

1. 若申请的被保险人基本保险金额不超过本公司设定的自动承保限额，则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其申请的金额；
2. 若申请的被保险人基本保险金额超过本公司设定的自动承保限额，本公司将对该被保险人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文件决定是否承保。在本公司出具书面承保文件之前，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为本公司设定的自动承保限额。

第五条 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自参加本附加合同之日起 60 天后首次**发病**并被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何一项本附加合同**第九条**约定的疾病保障范围及定义的疾病，本公司将按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疾病保险金。给付后，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随即终止。

第六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或驾

驶证被当地交通管理部门暂扣期间；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第七条 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单或投保单位证明；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完整的病历及检查报告，或本公司认可的其它证明或资料；
4. 本公司所需要的其它与保险金申请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疾病保障范围及定义

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一、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原位癌；
- （2）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二、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三、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四、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 （2）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leq 0.5 \times 10^9/L$ ；
 - ② 网织红细胞 $< 1\%$ ；
 - ③ 血小板绝对值 $\leq 20 \times 10^9/L$ 。

五、严重哮喘

哮喘诊断须同时符合下列标准中的至少四项：

- (1) 在过去两年中曾有哮喘持续状态病史；
- (2) 身体活动耐受能力显著且持续下降；
- (3) 慢性肺部过度膨胀导致的胸廓畸形；
- (4) 在家中需要医生处方的氧气治疗；
- (5) 每日口服糖皮质类固醇激素持续六个月以上。

六、婴儿型脊肌萎缩症（ISMA）

在出生后两年内出现的脊髓和脑干颅神经前角细胞进行性功能障碍，伴随肌肉无力和延髓机能障碍。诊断必须经心电图及肌肉活组织病理检查结果确定。

七、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 糖尿病 I 型

糖尿病 I 型特征为严重的胰岛素缺乏，并且依赖外源性胰岛素进行机体葡萄糖的代谢和维持生命。其临床特点为频渴、多尿、食欲增高、体重下降、低血浆胰岛素水平、酮症酸中毒及胰岛 β 细胞的免疫性毁坏，需要胰岛素治疗和饮食控制。诊断必须由儿科内分泌专科医生确认。

八、川崎病（KD）

川崎病的特征是轻度贫血、白细胞计数及红细胞沉降率升高，也可能出现血小板计数的显著升高。

只有经血管造影检查证实已出现心脏异常，并且必须自该病急性初发至六个月后仍然有明显的冠状动脉扩张或冠状动脉瘤的情况，本公司才承担赔偿责任。

九、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

一种儿童慢性关节炎，其特征为高热和系统性疾病体征，该体征可能于关节炎出现之前的数月间持续存在。主要临床症状包括每日发高热、消散性皮疹、关节炎、脾肿大、淋巴结肿大、浆膜炎、体重下降、嗜中性白细胞增多、急性期蛋白增加及血清抗核抗体(ANA)和类风湿因子(RF)阴性。

诊断必须经儿科风湿病专科医生确认。

只有被保险人已接受膝关节或髋关节置换手术，本公司才承担赔偿责任。

十、全残（见释义）

第九条 释义

1. 发病：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发病是指被保险人出现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各种疾病的前兆或异常的身体状况，该疾病的前兆或异常的身体状况按常识足以引起或应当引起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注意并寻求检查、诊断、治疗或护理。

2. 永久不可逆：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4.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5.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

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6.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7. 全残：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

- (1) 双目永久不可逆失明（注1）；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4) 一目永久不可逆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
- (5) 一目永久不可逆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不可逆丧失（注2）；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不可逆丧失（注3）；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注4）。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三级或以上医院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 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性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做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是指以下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不能自理，需要他人帮助：

- ①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②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③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④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⑤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⑥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第十条 特别说明

1. 本附加合同第九条一至四款使用了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保协寿【2007】9号）的疾病名称和疾病定义。

2. 本附加合同第十条二至六款使用了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保协寿【2007】9号）的术语释义。

（完）